民協區議員涉巴士偷拍模特兒

網議政事

民協深水埗區議員江貴生涉嫌巴士上偷拍「靚模」？自由身模特兒「Isis Lee」近日發帖，指自己在搭巴士時，一名「肥哥哥全程偷拍我訓（瞓）覺，我望住佢佢仲要扮打機……妖，人地（哋）收工累了上車訓（瞓）覺你都要影！痴漢！變態架（㗎）」，並上載了該名「肥哥哥」的照片。帖文中並無提及該人的身份，但有眼利的網民發現該人正是江貴生，網民即鬧爆江是「變態佬」。一批疑為江貴生的支持者即時聲稱這是「政治抹黑」，更恐嚇「Isis Lee」稱她「偷拍」是侵犯私隱，更會構成誹謗云云。

網民斥「痴漢」江死撐打機

「Isis Lee」在有關帖文中發放了一幅照片，並稱「呢個肥哥哥全程268C個幾鐘一直响度偷拍我訓（瞓）覺，我望住佢佢仲要扮打機！你背後塊玻璃反光我睇到晒！你個Mon係我張相！妖，人地（哋）收工累了上車訓（瞓）覺你都要影！痴漢！變態架（㗎）！……我一影佢，佢即按鐘落車……」

大批網民紛紛批評該名「痴漢」，「Isis Lee」則回道：「次次入元朗都有呢（啲）事發生，偷拍影裙底乜都齊。」

江貴生其後發帖，稱自己當時「只是橫持手機玩手機遊戲，直至下車，可能對方見我橫持電話的姿勢，誤會我一直在拍照，故作出此指控，並流傳開去。我完全體諒事主的處境和心情，尤其明白整天辛勞後的疲累會影響判斷。不過大家實在不應基於他人的樣貌或體形而妄斷，希望第時唔會再出現此種誤會。……請各位朋友唔好更唔應該對事主作任何程度嘅騷擾」云云。

「江粉」洗版留言恐嚇

江的澄清帖文貌似「忠厚」，但一批「江粉」就湧到「Isis Lee」的fb留言恐嚇。「James Pang」稱，「其實係有咩證據話佢偷拍你？…… 阿姐，我再問你，你有冇證據提出指控？冇既（嘅）話你知唔知係可以構成誹謗？而且而（一）定係似你偷影，多過人地（哋）影你，淨係呢樣，你係咪都已經侵犯左（咗）他人私隱？你唔好對你自己個樣咁有信心先啦，李小姐！」

「Isis Lee」反擊道，「首先我係阿妹，唔係阿姐；第二，我親眼見到佢望住係我張相既（嘅）mon扮打機，我無咁好創作力作故仔；第三，麻煩你睇吓佢個眼神同表情，分清楚邊個係偷拍，邊個係明拍偷拍狂！……對住我張相扮打機，仲要放大張相，咁都仲要狡辯！這叫什麼區議員？！扮正人君子出假聲明，態度可恥！我只係知佢偷影我，我講事實而已！佢咩身份咩黨派我唔會理！」

■江貴生在fb稱自己並無偷拍，形容事件純屬一場誤會。 fb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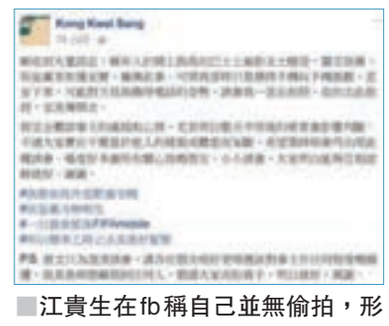

■江貴生被指在巴士上偷拍一名女模特兒。 fb截圖

不少網民仗義執言。「Stanley Ko」說，「在公共巴士上偷影一張相不算是刑事，但肯定是無禮！作為議員，這行為是要不得的！」「LaiChun Tse」則說，「呢個死人變態老（佬）嚟……妳最好就報左（咗）警先。」

■記者 羅旦

旺暴女掟樽 有片有真相

警花睹女被告兩襲防線 警錄影及公眾媒體片段佐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，事後多人被拘控，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審訊。控方在開案陳辭指3名被告在事發時，向警員投擲玻璃樽及約2米長的竹枝，竹枝更擊中一名警員的小腿，警方當場拘捕3人，案發經過有警方錄影、公眾媒體及閉路電視片段佐證。當日有份拘捕女被告的女警出庭作供，稱案發時環境光線充足，看到女被告兩度將玻璃樽投擲至警方設立的防線。

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（22歲）、學生麥子晞（19歲）及廚師薛達榮（32歲），均否認一項暴動罪。控罪指他們去年2月9日凌晨，在彌敦道北行線近豉油街一帶參與暴動。

控方開案陳辭指，去年2月8日午夜，因執法人員處理投訴小販問題而遭包圍，引致大批示威者到旺角砵蘭街朗豪坊聚集與警方對峙，其他警員緊急增援及控制人群。

翌日凌晨4時50分，約10多人聚集於豉油街至登打士街北行線一帶，警方面向登打士街向橫組成防線，聚集人群將雜物放置於防線數十米前，又向防線投擲玻璃樽。警方一直呼籲他們停止，又將防線退至新興大廈。

控方指，首被告許嘉琪（22歲）當時身穿藍色衛衣、藍色牛仔褲，向防線擲玻璃樽，女警聯同其他警員開始衝上前驅散，被告轉身逃跑，打算穿過彌敦道中間的花槽離開，但被女警從後逮捕。根據相關片段顯示，當時首被告和其他人一同投擲玻璃樽。

當警方防線向後撤退期間，控方指次被告麥子晞（19歲）當時身穿黑色外套、灰色褲、黑灰色迷彩背囊、黑手套及黑圍巾，遮掩口鼻，手持玻璃樽走近警方防線，連同聚集人群將玻璃樽投擲。後來被告手持一枝約兩米長竹枝走近防線，防線警員始驅散時，被告將竹枝擲向男警，擊中男警右小腿。

控方續指，第三被告薛達榮（32歲）沿行人路旁跑上，將手持的玻璃樽擲向防線。當警員驅散人群時，薛向彌敦道北行線馬路上的警員投擲手持的物件，並立即逃走，但跑至創興廣場時失足倒地。警長上前拘捕，他反抗逃走，在其他警員協助下終合力制服被告，當時其頭、面及頸有血漬。

控方傳召女警盧蔚賢作供。盧供稱，她當日凌晨近5時與其他警員，於彌敦道近豉油街設防線。當時，有20人至30人聚集，多次將垃圾桶及竹枝推到馬路中間，其間有人向警方防線擲磚及玻璃樽。她看見一名穿淺藍色衛衣的女子，在彌敦道北行第三線向警員投擲玻璃樽，兩人當時距離20米至30米。

女被告曾供稱拎樽食宵夜

她續供稱，自己當時聽到有警員叫「衝」，即隨大隊向前驅散示威人群，並見到該女子再次投擲玻璃樽。

主控官問盧為何確定兩次擲樽的是同一人，盧回答指該女子上衣是淺藍色，披黑長直髮，背黑背囊，較易辨認。女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說：「Madam，我約咗朋友食宵夜，我拎住玻璃樽咋，我都無扔。」

被問及女被告當時手上並無玻璃樽，盧承認自己為閃避示威者投擲，視線曾離開女被告，但從女被告第二次向她投擲至拘捕，她的視線從沒離開過女被告。

■女警盧蔚賢出庭作供。

■去年旺角暴亂，公眾媒體及閉路電視片段皆攝到暴徒掟樽。 資料圖片

警庭上提供暴亂片段

庭上又播放了由警方攝影隊拍下的案發經過，片段長約2分鐘，其間有玻璃掉地破碎聲，亦有敲打鐵枝的聲響。數名沒有頭盔便衣警曾大聲喝止，並一直後退，之後便衣警衝向示威人群。

辯方投訴稱，警員曾對女被告使用「不必要武力」，又指當晚拘捕女被告的警員並非女警，而是一名身材高大的男警，後再有另一男警加入，將她拉到已關門店舖外不斷向她講粗口，又將她頭撞鐵閘數次云云。

案件今日續審，預計審訊7天，3名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。

劫兑換店槍匪疑畏罪墮樓亡

■閉路電視攝得疑匪亮槍行劫兑換店過程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油麻地彌敦道一間兑換店前日遭獨行槍匪亮槍打劫，惟被女職員淡定「指」退，警方重案組昨凌晨追蹤至黃大仙竹園北邨一單位搜查，甫破門入屋即有人從房間墮樓身亡，警方事後在屋內檢獲一支仿製手槍，正調查是否有人畏罪自殺或逃走時失足墮樓喪命。

現場為黃大仙竹園北邨柏園樓27樓一單位，墮樓身亡男子姓張(35歲)，未婚，街坊叫他「阿明」，3兄弟中排第二，父早年離世，現與母親及胞弟夫婦與侄兒同住。街坊指他「好高大，好靚仔……」身邊女友「個個都係靚女」。

據悉他曾任廚師，惟半年前失業，去年更因賭波欠債數萬元申請破產，其後行為開始有異，與家人關係亦變得惡劣。

警破門搜捕 房窗開不知所終

警方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羅國凱表示，前日一間位於油麻地彌敦道的兑換店遭一名男子持槍打劫後，即根據閉露電視等相關線索展開調查，迅速鎖定疑犯身份，昨午夜零時許，油尖警區刑事部探員突擊搜查上址目標單位。

羅稱由於疑犯可能持槍，探員須穿着避彈衣破門入屋，當時發現疑犯母親、胞弟、弟婦及一名嬰兒在大廳，疑犯則在一有燈光及反鎖的房間中，探員遂破門入房，惟發現房窗大開，疑犯不知所終。其間在地下把守的探員報告，指發現一名男子由目標單位墮樓死亡。

警方迅將墮樓現場及單位封鎖，用帆布蓋上屍體調查，在附近檢獲一個相信屬於死者的銀包。其後探員在死者房中檢獲一支仿製手槍，以及懷疑其行劫時穿着的衣物。

事件列作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處理，連同早前兑換店的「企圖行劫」案，合併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涉姦流浪狗 地盤工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大嶼山東涌發生駭人聽聞人獸交事件！一名中年漢本月一日在東涌赤鱲角村，以食物引誘一隻約3歲大白色唐狗女上山，數小時後唐狗女下體流血現身，行山人士覺得可疑，將狗女送獸醫診所檢驗，發現其陰道遺下懷疑人類精液，相信狗女曾遭性侵犯。警方接報連日追查後，昨日在區內將涉案男子拘捕。

■被揭發人獸交的山中偏僻休憩處。

被捕男子姓鍾、58歲，已被落案暫控一項「獸交」罪，今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。據悉疑犯任地盤工人，家住東涌逸東邨。而懷疑遭侵犯的流浪犬約3歲大，事後面對調查人員時顯得驚惶失惜。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證實已得悉事件，因正協助警方調查，不便透露詳情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任何人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，即屬犯「獸交」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0年。

當勞貪瀆案

辯方：曾「非黐線」涉貪豈會自爆

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昨在高院續訊，辯方繼續結案陳詞，質疑控方證據並不全面，如沒證據證明李國寶簽出的35萬元現金支票與曾太或深圳大宅有關，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曾蔭權和黃楚標有官商勾結，又提及2012年2月當傳媒揭發曾蔭權秘遊澳門、接受私人飛機款待後，曾向公眾自爆租屋一事。辯方強調「曾蔭權不是黐線的」，若涉案東海花園真的涉及官商勾結或貪污，「他會自願向傳媒披露已租住該大宅嗎？」

代表曾蔭權的英國御用大律師萬江儀在陳詞中，對控方指控提出更多質疑，就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簽出35萬元現金支票一事，指沒有證據存入曾太戶口，或與深圳大宅有關，又指東亞銀行職員說李國寶簽支票當日，沒有見過曾太在銀行，如果像控方所稱有貪污，為何35萬元要存入曾太戶口，為何不直接給黃楚標？

80萬租住東海花園屬昂貴

就控方早前質疑，曾蔭權稱於2012年才簽訂深圳東海花園單位的租約，為何曾太卻早於2010年向東海集團支付80萬元人民幣。萬江儀反駁指，曾蔭權認真希望租住該單位，故當黃楚標於2010年詢問他時，他便預早付費。她強調，80萬人民幣即約100萬港元，對於在內地租住一個大單位而言是一筆高昂費用，控方亦沒有任何證據，證明該筆租金是低於市值價格。

萬江儀質疑，若這是一項賄賂交易，為何黃楚標不直接讓曾蔭權免費入住，而是由曾蔭權向對方付費，故認為這只是雙方的商業協議，對方並無特別優待曾蔭權。

對於曾蔭權被控於參與和雄濤廣播有關的決策時，沒有向行會申報他租住該大宅的事宜，萬江儀表示，租住大宅事宜是曾的私人事務，與其公務無關，又指當時廣管局、商經局及公眾均一致贊成向雄濤發牌，故該私人租務安排並不會影響曾蔭權對雄濤所作的決定。

萬江儀又提到，行會成員會申報他們持有的物業，但不會就他們租住的物業作申報。

出入有貼身保護難會黃楚標

辯方指曾太家人在澳門，為何李國寶和曾氏夫婦到澳門，就一定與深圳大宅有關，沒有證據指李國寶案發時去過深圳。辯方更指曾蔭權是特首，出入有G4貼身保護，離境到內地或澳門又由當地保安接手，曾蔭權不可能和黃楚標有秘密會面。

■曾蔭權昨由妻子陪同出庭應訊。

辯方指2010年初正商討立法會及特首選舉制度，曾蔭權返回內地可能只是商討政改。辯方指曾氏夫婦與黃楚標分別有多次出入內地記錄，假設他們於內地會面是錯誤。

辯方又指，多名官員作供均稱，與雄濤廣播聯絡都經鄭經翰，而非黃楚標，顯示雄濤實際控制人是鄭經翰，如果真的要賄賂，都不會是由黃楚標去賄賂。辯方要求陪審員細心留意控方舉證的方式，指控方故意地忽視案中矛盾的證據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稅局局長司機 涉呃1.28萬補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負責接載稅務局局長黃權輝的政府汽車司機曾智賢(42歲)，涉嫌在2015年3月至4月期間遞交虛假申領表格，詐騙稅務局1.28萬元逾時工作津貼，被廉署控告一項欺詐罪名，昨在東區法院應訊，他毋須答辯，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月23日再提訊，被告獲准以現金2,000元保釋，不得接觸控方證人。

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揭發本案，被告於案發時派駐稅務局，自2013年6月起獲指派接載稅務局局長，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，在稅務局的值勤記錄、車輛日誌及逾時工作申請表格上作虛假陳述，聲稱他在不同日期於早上6時15分報到上班。被告涉嫌意圖詐騙而誘使稅務局職員發放一筆合共12,872元的款項，作為其部分逾時工作津貼。

六合彩MARK SIX

2月9日(第17/016期)攪珠結果

3 12 13 19 24 45 40

頭獎：$6,965,180 （2注中）

二獎：—

三獎：$62,010 （85注中）

多寶：$1,976,791

下次攪珠日期：2月12日